

馬公航空站「公益廣告燈箱」申請借用注意事項

壹、申請說明：

- 一、申請對象：各級政府機關、公益團體。
- 二、申請燈箱面數：每次以一面為限，本站保留核配之權利。
- 三、申請期限：每次申請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如欲延長借用期限，應於申請期限結束前七日內來函提出申請，如宣導主題有特定宣導期限者，請於函中說明，本站得視需要決定借用期限。
- 五、申請內容：以政府整體形象或重大政策、民生公益宣導為主；刊登內容勿涉商業廣告，且不得有政治性意識型態、政黨性意識型態及各項選舉之競選文宣；刊登燈片上應清楚標示所屬單位。

貳、申請流程：

- 一、各申請單位請先電洽本站查詢使用情形，以確認是否仍有剩餘版面。
- 二、以正式公函並填寫「馬公航空站公益廣告燈箱使用申請表」及檢附燈箱圖樣送本站審查。
- 三、本站核准後，即函復告知分配借用燈箱之座號、使用期限及相關注意事項。
- 四、核准使用期限內如欲更換文宣主題或燈片，請依照借用流程一及二之程序重新申請（需於申請表中填入原核配燈座位置）。

參、燈片製作規範：

- 一、燈片製作應整張一體成形，避免接片，並應注意防止色彩褪色及變質破裂，以免妨礙觀瞻，本站並得要求申請單位改善。
 - 二、燈片尺寸應按核配尺寸製作，請勿過大或過小。
 - （一）到站出口處內側（D-8）（管制區）
 - （二）到站出口處外側（E-2）
- 註：製作尺寸請申借單位實際測量以避免誤差。

肆、燈箱施工程序：

- 一、施工前請務必確認完成上述借用流程之程序。
- 二、至本站施工時請先知會承辦人員（管制區需填寫相關表格領取臨時通行證始准進入施工。）

伍、注意事項：

- 一、請於本站復函發文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刊登作業。
- 二、電費分攤：燈箱核准使用期間，電費分攤由使用單位負責。
 - (一) 電費計費方式：每月按使用度數平均分攤計費，每度電費以單價 3.3 元計算。
 - (二) 電費單價如經台電公司或主管機關調整時，應依調整後之單價費率繳納，不得異議。
 - (三) 使用單位於每月收到本站開具之繳款通知書後於繳費期限內逕向本站或指定之行庫繳納；未依限繳清者，經限期催繳或下次繳款日前仍未繳納，本站得收回燈箱使用權，並追繳所欠費用。
- 三、燈箱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請使用單位妥善清理，未妥善清理者，得由本站僱工代為清理，所需費用由使用單位負責。
- 四、核准期限屆滿後三日內若使用單位未收回圖片，後續核准之使用單位將自行拆卸，原使用單位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五、為有效使用公益文宣資源，如使用單位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施工刊登，或未經核准即變更刊登圖片，本站將逕函告收回使用權，另行核配其他申請單位使用，不得異議。
- 六、為維航廈整體觀瞻，借用期間有關燈箱之清潔維護、燈管損壞、版面污損，經本站通知後應限期改善，否則得中止借用。
- 七、如因業務需要或整體政策考量，本站得中止燈箱之借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

馬公航空站公益廣告燈箱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簽章	
申請主題			
主題內容說明			
申請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起
			日止
申請單位 連 絡 人	姓名： 地址： 連絡電話：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辦理： 使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使用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到站出口處內側(D-8) <input type="checkbox"/> 到站出口處外側(E-2) <input type="checkbox"/> 到站出口處南側第一格 (D-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辦理：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注意：燈片圖樣請另行輸出隨函檢附送本站申請。